

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FJHR2026026

招标人：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招标标的一览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注：本招标文件共 60 页（不含封面和目录），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在领取招标文件当日应向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 2026-2028 年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FJHR2026026

2. 招标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附后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8:3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②潜在投标人应从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体（具体媒体详见本章第 7 条）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

注：投标人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名称有变更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6 年 5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异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要求执行。

7. 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体：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https://ygcg.fjqjy.com/>)；

(2)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jhongrui.com>)。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99-8071038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曼山路 7 号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403

电 话：18959173501、17750207868、0591-83701177

项目联系人：陈鹏辉

电子邮箱：fjhrzb@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fjhongrui.com>

保证金、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C22040000 -餐饮服务	2026-2028 年公 司食堂服务外包 项目	2 年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3675600	36756

注：

1. 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p> <p>招标人名称：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p> <p>项目编号：FJHR2026026</p>
2	3.1	<p>合同包 1 资格标准：</p> <p>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p> <p>（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A.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税证明。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4）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p>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A.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B.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 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D. 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并进行书面说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

		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 <u>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无效</u> ）。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接收人：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30]（北京时间）
5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3）。
6	1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投标人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形式提交。 2.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标的一览表”。 3.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投标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36756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具体收取标准为：50 万元以下为 1%；5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为 0.9%，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为 0.5%。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9	串通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行为情形及处置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p> <p>(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5)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报价：</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恶意串通或串通报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进行认定，认定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并书面报告招标人。</p>
10		<p>废标条款：</p>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1		<p>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p> <p>(一) 重大偏差：</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p> <p>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p>

		<p>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p>
12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

附件 A：评标方法

第一条 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有效评标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有效评标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有效评标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合同包 1 各评分项分值具体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55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各评委评分 A、B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得分为：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标：			
一	技术部分评分（A 满分 55 分）		
A1	技术响应情况	30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以每一评审项为一项评审条款，共 20 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①其中标注“★”的评审项均为实质性要求，共 5 项，有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p>②未标注“★”的评审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共 15 项，合计 30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A2	服务管理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管理理念及思路、②管理计划及管理方式、③管理制度及保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A3	食堂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过程控制[含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如何存放、剩余食品如何保管]、②出品标准、③检验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p>

			<p>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A4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餐具消毒措施、②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③厨余垃圾处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A5	食品保存、留样管理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保存、留样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留样制度、②留样方式、③留样食品保存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A6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及配置、③职责分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p>

			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A7	投诉处理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投诉联络人员及联络方式、②投诉处理流程及流程把关方式、③投诉处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A8	应急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②在遇到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均有展开详细阐述、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均有展开阐述，虽然没有特别具体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p> <p>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虽未展开详细阐述但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6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A9	团队情况	2	<p>9.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厨师（1 人）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p>

		<p>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若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还须提供该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或提供该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备案证明材料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证书的查询截图；本项与其他评分项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2	<p>9.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面点负责人（1人）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审：</p> <p>①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西式面点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若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还须提供该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 或 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或提供该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备案证明材料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证书的查询截图；本项与其他评分项为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得分。</p>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A=A1+A2+A3+A4+A5+A6+A7+A8+A9$		
二	商务部分评分（B 满分 15 分）	

B1	企业荣誉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餐饮经营方面的荣誉或表彰表扬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荣誉或表彰表扬的证明材料（如证书、官网查询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B2	业绩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其自身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餐饮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业绩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或使用部门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B3	满意度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其自身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餐饮经营）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满意度评价表（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并加盖项目业主公章或使用部门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与“B2 业绩”评分项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业主不重复计分。同一业主单位不同使用部门的按同一业主单位计算。
B4	保险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保保险（投保险种包含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的基础上，承诺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投保保额的情况进行评分： 50 万 ≤ 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的总保险保额 < 200 万得 1 分，200 万 ≤ 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的总保险保额 ≤ 500 万得 2 分，承诺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的总保险保额 > 500 万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5	软著证书	3	根据投标人具有食品质量安全、食堂经营管理、厨房管理三类软件系统方面著作权证书情况进行评审，每具有上述1类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B=B1+B2+B3+B4+B5$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			
C	报价部分评分	30分	<p>报价分计算公式：</p> <p>1. 报价要求：</p>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即下浮比例）报价，下浮率以“%”的方式表述，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固定劳务费用”和“浮动劳务费用”进行统一的下浮率报价（即固定劳务费用和浮动劳务费用的下浮率报价应一致），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无效。</p> <p>2. 报价分计算公式</p> $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评标价}) \times 30$ <p>由此算出各通过报价审查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C为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p> <p>(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评标价；</p> <p>(3)有效评标价：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根据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下浮率报价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1-各合格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有效评标价以“%”的方式表述。举例说明：投标人A的下浮率报价为5%，则其有效评标价为（1-5%）=95%；投标人B的下浮率报价为5.1%，则其有效评标价为（1-5.1%）=94.9%；投标人C的下浮率报价为5.11%，则其有效评标价为（1-5.11%）=94.89%。</p>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A+B+C$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食堂运营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参考）

(5)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报价部分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考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已知悉更正公告内容。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中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

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 商务条件响应表

4.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成册并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10.3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

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6 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封装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分别编制和单独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数量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为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经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出现签名和盖章的相应处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本次招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材料，该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箱）密封，密封袋（箱）的封装要标准、封口处要贴封条并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合同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午（北京时间）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前述 14.1 及 14.2 条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推荐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性检验与签名确认。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下浮率”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5.4 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的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

1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当场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以后以各种事由就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5.6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未对唱标报价给予签名确认的均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异议、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18.1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

17.3.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无效。

17.3.2.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的；或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3、14 条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标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报价；
- (8)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9) 投标文件组成或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条款或注明投标无效条款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详见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7 其他要求事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有效评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且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1.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3. 异议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 23.2 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环节提出异议。

③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④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23.3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书（函）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等其它形式）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异议书（函）。异议书（函）须包含具体的异议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答复。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 由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派员对本次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章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公司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提供所需的服务。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367.56 万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如遇政策调整，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预算组成情况：

3.1 本项目预算金额 367.56 万元（由固定劳务费用 245.04 万元和浮动劳务费用 122.52 万元组成，其中浮动劳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浮动劳务情况支付相应费用，未发生不支付）。

3.1.1 固定劳务费用组成情况：本项目服务期内 14 个人的劳务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保险、福利待遇、日常临时加班、重大节日加班）、税费、利润等。

3.1.2 浮动劳务费用组成情况：

(1) 项目过程中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无条件派遣劳务人员参与厂区封闭工作，封闭工作的劳务费用招标人按参加人数给予中标人劳务费用 50 元/天/人，预算 3.3 万/年。

(2) 如招标人对面点等服务项目有新需求，经招标人通知，可另增加 1 名西式面点师。预算 12.12 万元/年，按实际情况计算劳务费用（增加人员需获得对应四级或以上西式面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说明：若合同期内新增 1 名西式面点师，则每个月新增的服务费参照固定劳务费用中对应岗位人员月工资标准结算。

(3) 如招标人对食堂工作有新需求（如新增厂区内第二食堂、宵夜等），经招标人通知，需另增加劳务人员（至少包含主厨 1 人、副厨 1 人、小工 3 人），预算 45.84 万/年。举例说明：若合同期内新增主厨、副厨或小工，参照固定劳务费用中对应岗位人员月工资标准结算；若新增其他劳务人员，则参照固定劳务费用中的小工月工资标准结算。

3.2 若中标人拟派人员的伙食在招标人食堂用餐，需向招标人缴纳食堂服务人员伙食代办费：按 12.23 万元/年收取，人员增加不另收伙食代办费。

3.3 上述新增的人员若服务期限不足一年的，按每月结算，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半个月的则不予结算该月款项。

4. 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最终合同金额为 367.56 万元。中标下浮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固定劳务费用的结算为预算金额 245.04 万元×（1-中标下浮率）、浮动劳务费用的结算

为实际发生的劳务×(1-中标下浮率)。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举例说明：若合同期内新增1名西式面点师，则每个月新增的服务费用为1.01×(1-中标下浮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评审项1】1、服务内容：

制作每日三餐、客餐、制作点心、食堂及外围走廊、地沟、污水池等卫生清洁及管理等服务，具体人员分工由中标人负责。

2、人员要求：

【★评审项2】2.1 中标人应每日提供至少14名食堂劳务人员在现场，其中岗位设置至少包含项目经理1人、主厨1人、副厨1人，帮厨2人，面点负责人1人(至少具有四级(中级)中式面点师证书或具有四级(中级)西式面点师证书)，其他服务人员(小工)8人。注：主或副厨师(有1名至少具有四级(中级)中式烹调师证书)

【评审项3】2.1.2 招标人视表现情况有权要求更换厨师，其他人员也必须经相关专业培训或有一定餐厅工作经验的服务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评审项4】2.2 所有人员上岗前取得《健康证》并持证上岗，合同期内男员工年龄须60周岁(含)以下、女员工须55周岁(含)以下，体貌端正。所有劳务人员均需经招标人考核通过、书面报备后方可上岗，考核未通过的人员，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劳务人员。

【评审项5】2.3 中标人有权自主聘用、调整工作人员，但所有人员均应具备相关从业证件及资格，并需经招标人审核。

【评审项6】2.4 中标人须从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提前十天入场与招标人做好工作沟通及交接工作。

【评审项7】2.5 中标人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在操作工作中及其它地点发生的安全事故、劳动争议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评审项8】2.6 所有劳务人员每日上岗前必须统一着装，中标人需自行准备统一服装、佩戴头帽、口罩、围裙、一次性手套等，以上装备需随时保持洁净完好。

【评审项9】2.7 中标人每天指派一名厨师参与食品进仓验收并签字。不得收入变质、有异味、污秽不洁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加工变质，有异味蔬菜、鱼、肉、蛋、禽、米面等，发现食品问题及时告知招标人管理人员。

【评审项10】2.8 若中标人拟派的人员后期因离职、健康问题等原因产生人员变动，需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3、配餐要求：

【评审项 11】3.1 招标人主要采取点餐的方式，中标人提前三周制作菜谱，菜品花色品种一般两周不重复，菜谱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发布实施；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配餐，要求保证饭菜供应充足而不浪费。

【评审项 12】3.2 用餐规模：招标人正常执勤模式时，用餐人数估计在 260 人左右。

【评审项 13】3.3 配餐时间：用餐时间需根据招标人执勤时间调整。

【评审项 14】3.4 中标人应保证按时开膳，膳食应做到色、香、味俱全，按不同风味分类满足招标人用餐人员需求，并区别每位就餐人员配有合理数量膳食。中标人应于每日下午 4 点钟前，提供次日所需食材种类数量报送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负责采购食材。

【评审项 15】3.5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作息时间和一切规章制度，应为通知过中标人的具体数量的值（加）班人员预留（保温）饭菜，确保人员正常就餐。

【★评审项 16】3.6 劳务人员一日三餐伙食由福建省建阳监狱代办，中标后，与建阳监狱另行签订《伙食代办协议》，按每年 12.23 万元收取，按月缴纳，汇入福建省建阳监狱账户（建阳监狱开具往来结算票据），中标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自理。劳务人员增加不另外收取伙食费。

【评审项 17】3.7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对食品加工业的要求，对食品必须每样进行留样达 48 小时；指定食品检验员对每样食品负责登记，并保管好留样食品，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留样食品检测。

【评审项 18】3.8 中标人应提供客餐，并无条件满足个性化用餐需求，对于重要的接待任务或者临时客餐任务，优先安排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厨师主理，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食堂现场。同时由 2 名外形良好、体态端正的女性提供客餐上菜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审项 19】4、绩效考核：

由招标人从结算金额中每月提取 5000 元作为绩效金，由招标人相关部门对食堂劳务服务进行日常考核及民主测评，标准如下：

序号		目标或要求	考评情况
1	卫生 操作 管理	货架要求清洁整齐。各厨柜内要每天擦洗、整理并关好厨门。无蝇无鼠，无蟑螂。	
2		冰箱冰柜做到每周一次消毒、除霜、除臭，做到无血水、无冰渣。放入冰箱内的食品要有保鲜膜包好或保鲜袋装好。	
3		放酱油、麻油、油、糖、碱等副食调料，使用后加盖防尘。容器要见本色，缸外无油污、缸内无蛆虫，每周清洗一次。	
4		厨房、餐厅、洗菜间、库房内无私人物品，无有毒有害物品及杂物。	
5		锅、勺、铲、盆、抹布等工具容器做到生熟分开，用后做到洗净消毒、定位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做到刀无锈、墩无毒，炊事机械无污物，无异	

		味，菜筐菜池无泥垢残渣，应做到荤素分案加工。	
6		餐饮具使用后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7		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冲洗灶台面、地面、油烟管道外围。各案面要保持整齐清洁，无油垢，无污水。	
8		洗碗池、洗菜池、卫生池要专物专用，用后要及时洗刷干净。操作间内废弃物要及时清理，放在专用容器中，不积压，不暴露。	
9		一、二楼餐厅及外围走道的卫生符合要求，要求干净、整洁，无污渍。	
10		每周六对厨房、洗菜间、更衣室、餐厅、地沟进行一次大扫除。做到门窗明亮、地沟干净、油烟管道无油污、案面物品整齐、厨柜内干净整齐、地面明亮干净。（地沟含厨房、洗菜间、垃圾桶旁边的地沟）	
11	食品加工	每天有一名厨师参与食品进仓验收并签字。不得收入变质、有异味、污秽不洁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加工变质，有异味蔬菜、鱼、肉、蛋、禽、米面等，发现食品异常及时告知管理人员。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500 元
12		原料要隔墙离地、分类分架、生熟分开、易腐败食品要冷藏，要做到主副食、原料、成品、半成品分开存放。	
13		加工后的半成品，如不及时使用应放在冰柜冷藏存放，半成品，剩余的食品应妥善保管，存放不得超过 24 小时。	
14		各种蔬菜要摘洗干净，无虫、无杂物、无泥沙，备用蔬菜隔墙离地、码放整齐。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500 元
15		鸡、鸭、鱼、肉等生食品随进随加工，在洗菜间砍切成块、血水冲洗干净、滤干水后，才可运入厨房加工。一次性不能用完的及时冷藏。绞肉不带血块，不带毛，不带皮。菜品刀切后的大小形状符合我方要求。	
16		菜品加工色香味俱全，配有合理数量膳食。	
17		面点当天制作口感松软，符合要求。如需使用添加剂、强化剂时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8		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时，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口罩、防滑鞋、体温正常上岗。个人物品放在更衣室，不得带入工作区。	
19	人员管理	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做到仪容美观大方，干净整齐，操作前洗净双手，不得光脚赤背操作。	
20		不得面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能用手抠鼻孔、耳垢、脚，上厕所后要洗手。操作间不得吸烟、喝酒，不直接用嘴或手接触成品食物。	
21		厨房工人内部不争吵，不与用餐人员争吵。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500 元

22		按时送餐，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配送餐时间。按规定按量送餐，禁止进行现金售饭或者不刷卡售饭，严格配餐规定。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500 元
23		每天工作结束后关闭电源、关闭液化气、打开消杀灯、门窗上锁。	
24		本着节约理念使用电、煤气、食物原料、调料、菜量的管理合理科学，无浪费行为。	
25		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资质、投保情况及其他投标承诺进行自查。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500 元，立即整改
26		每月由甲方随机抽取 20 名及以上用餐人员对食堂整体满意度进行民主测评，每出现一张不满意，扣 50 元	50 元/张
说明：1. 考勤情况未做特别说明外，出现 1 次提醒，第 2 次警告，第 3 次扣绩效 500 元；			
		食堂监督员签字：	食堂监督员签字：
		日期：	日期：

【★评审项20】5、其他要求

5.1 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并负责水电和燃料；中标人负责厨房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专业设施设备维护和保养由招标人另行安排。若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否则招标人有权依据绩效予以考核。

5.2 考虑到招标人可以更高效便捷的管理、检查食堂食品的质量安全情况及卫生保洁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配套的信息化软件供招标人使用。信息化软件应当做到食品留样食品检测能查询历史记录，以及日常卫生保洁过程中厨房高频使用、潮湿隐蔽等区域的打卡监测。

5.3 做好防火防盗、用气用电安全工作、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发生短少、损坏、被盗的，均需照价赔偿，需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人负责采购。厨房设备的数量、质量，在中标人接收前进行盘点，交接前签字确认；此后盘点工作随公司管理规定执行，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丢失，中标人需照价赔偿，中标人应节约用水用电，如招标人发现有浪费水电行为将予以处罚。

5.4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对本项目投保险种：包含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若人员发生变动，需及时变更投保人员。做到每季度应组织劳务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操作流程安全培训。

★三、商务条件（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人员到岗服务。

3. **交付条件：**完成服务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项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5. **是否邀请未中标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 **验收方式：**按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7. **支付方式：**固定劳务费用,按月结算；浮动劳务费用，按实按月结算。中标人应当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固定费用及实际发生的浮动劳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合格发票。

8. 违约情形

8.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中标人无故终止履行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8.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①未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②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进入招标人办公区域的工作人员违反招标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不服从招标人的指挥，招标人要求马上更换工作人员，中标人拒不执行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工作人员的。

③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团队成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招标人要求马上更换工作人员，中标人拒不执行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工作人员的。

④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过失或不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关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每日食堂劳务人员现场人数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三次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5 中标人需保证食品安全，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用餐人员腹泻和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的，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6 中标人不得自行开小灶，乱吃、乱拿、乱喝招标人食堂的食品及食材，一经发现，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立即更换相关当事人员。

8.7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还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改正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8 因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9 服务费用支付方案:中标人要认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招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的服务按月进行考核。

8.10 保险及工资责任:中标人承担劳务管理和服务中所形成劳动关系、劳动纠纷及其他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安全责任等,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动合同,并遵守招标承诺,为员工购买保险等,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违反《劳动法》的行为或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未按承诺执行的,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8.11 安全责任:中标人要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岗位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定期检查梯子等劳动工具的安全性,及时排除隐患。中标人要加强员工的管理和教导,发现有违反和不称职,必须及时调整和更换。因中标人原因或过错在服务本项目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8.12 因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招标人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部分,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缴足补齐。

8.13 除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规定内容及要求的,每次向招标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提前30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予同意,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15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招标人厂区应当遵守监管规章制度,若发生违规提供违禁品(如现金、毒品、酒类、刀具、淫秽书等)及进行其他交易等行为的,取消中标人工作人员进入招标人厂区的资格,触犯法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9、保密条款

中标人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招标人损失的，应按招标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0、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2.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并根据本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其中：虚假资料若在评标过程中，还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若在评标定标后发现，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定标后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招标人还将取消其合同签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2) 本项

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参考）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_____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招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 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报价部分格式”两册，胶装时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胶装。
- 2、本章格式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扩展，但不得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变动。
-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胶装，密封投标，且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该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一册 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合同包）（标的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且我司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我公司都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中标公示期内、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有疑义的，我公司将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予以核查。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五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 日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4.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4 声明函及承诺函

4.4.1 声明函

致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4.2 承诺函

致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4.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福建省建阳兴欣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加强招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活动时，除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招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招标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招标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招标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4.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部分

1、标的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册 报价部分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注：须编制目录、页码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	项目名称	下浮率
1		_____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